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06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3928D_doc6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34003928D_doc6_Attach2.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06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副本：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2024/11/14
1130517061A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3/11/14



1130333089

有附件